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陳佳儀

相 對 人 驛鎂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恒茂

相 對 人 吳映璇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理由欄二中關於「…前遵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479號民事裁定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前遵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298號民事裁定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